

兒少拒檳

學務處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23/11/24 23:30:00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本府社會局112年11月17日桃社兒字第11201145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有鑒於監察院持續關注兒童與少年檳榔危害防制議題，爰衛生福利部製作檳榔警語貼紙(圖檔ai檔可於以下網址<https://reurl.cc/RyQmoz>下載運用)，禁止販賣、交付檳榔給兒少；

未滿18歲者不得購買及嚼食檳榔、不販售檳榔予未滿18歲者等資訊，以保護兒少身心健康。